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相关融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相关融资事项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正在向新能源光伏电池片业务领域转型，并设立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目前中科高邮一期项目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为进一步推动项目实施落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与高邮市恒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邮恒能”）签订《意向协议书》，高邮恒能拟向公司提供1.2亿元借款，用于公司向中科高邮实缴注册资本，年利率为6%，期限为1年。为保障高邮恒能权益及出资安全，公司以其对中科高邮的1.7亿元出资额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借款及质押事宜以后续签订的《借款协议》及《质押协议》为准。

为有力推进上述融资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开展相关融资事项所涉及的具体条款谈判、签订协议、办理质押手续等事宜。由于本次拟借款及质押担保事项达到《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的有关规定，据此，本次授权管理层开展融资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 中科云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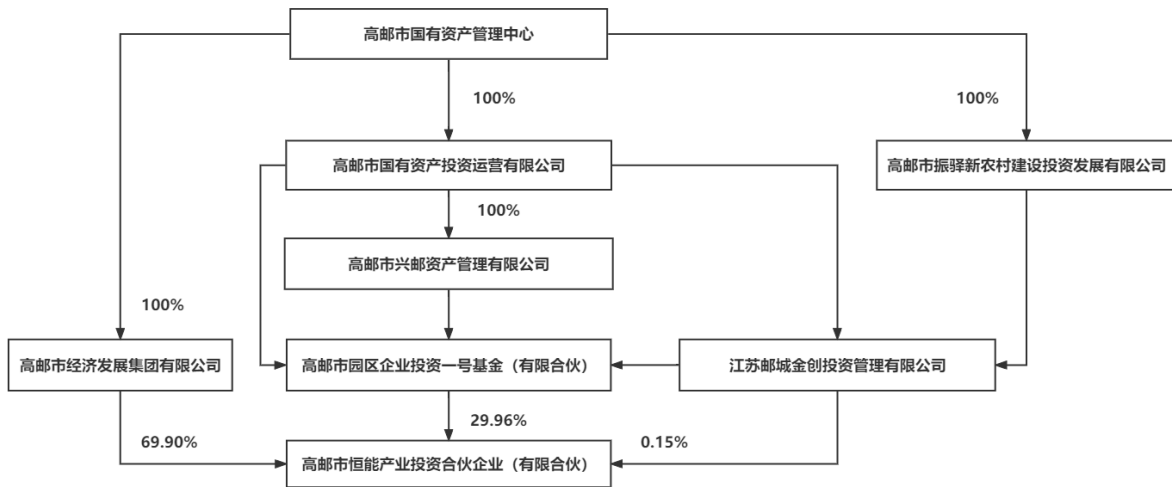
1. 名称：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法定代表人：陈继
4. 注册资本：88,446 万元整
5. 成立日期：1999 年 9 月 14 日
6.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53 号 6 层 619
7. 经营范围：农业科技、电子信息技术、生物质气化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车辆寄存；仓储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会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中餐；零售酒、饮料、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公司相关情况，可参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 截至目前，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信息的情形。

(二) 高邮恒能

1. 公司名称：高邮市恒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MA26FRD20M
3.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4. 出资额：200,300 万元人民币
5.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邮城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主要场所：高邮市海潮路 108-1-2012 号
7.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6 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高邮恒能系中科高邮股东之一，高邮恒能是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所控制的投资平台，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资金实力及履约能力。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高邮恒能不存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信息等信息。

10. 合伙人情况：高邮恒能合伙人为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高邮市园区企业投资一号基金（有限合伙），江苏邮城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高邮恒能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中科高邮

1. 名称：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陈继
4. 注册资本：37,800 万元整
5.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6. 住所：高邮经济开发区麓社路与洞庭湖路交叉口东北角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

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科高邮不存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信息等信息。

9.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2.91%
2	高邮市恒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18.52%
3	扬州市科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	7.94%
4	同翎新能源科技（高邮）有限公司	4,000	10.58%
5	海南翎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	10.05%
小 计		37,800	100.00%

10. 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90,928,143.85	316,973,908.73
负债总额	101,913,205.40	159,924,58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9,014,938.45	157,049,323.20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3月（未审计）	2023年1-6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240,804.41	-7,973,648.24
净利润	-2,240,804.41	-7,973,648.24

三、《意向协议书》主要内容（甲方为高邮恒能，乙方为中科云网，丙方为中科高邮）

1. 为满足丙方 TOPCON 高效电池项目资金需求，保障项目建设进度，甲方拟向乙方一次性提供借款 1.2 亿元，全部用于乙方向丙方实缴注册资本，丙方确保前述资金用于项目投资建设。

2. 本次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 6%/年，借款利息自资金实际到达乙方收款账户之日起计算，利息按季度支付，本金一次性付清。具体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借款协议》为准。

3. 为保障甲方合法权益，乙方将以其持有丙方 17,000 万元的出资额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并在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签订正式借款协议后依法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

4. 本意向协议书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只有在各方已经取得全部所需的公司批准并谈判、批准、签署了正式借款协议后，各方依据正式借款协议产生有法律约束力。

.....

8. 本协议一式三份，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签订《意向协议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相关融资事项，系中科高邮一期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要，符合目前实际情况。高邮恒能提供借款后，将有效弥补公司对中科高邮的出资缺口，有利于加快中科高邮一期项目投资建设进度，进一步推动中科高邮一期项目顺利投产。

五、必要风险提示

本次借款及质押担保事宜系意向性约定，具体借款及质押事宜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借款协议》、《质押协议》为准。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相关国资审批流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确保本次融资事项顺利实施，并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意向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